

##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安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做出了全面、客观、有效的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的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业务交易需要所提供的担保方案，符合公司融资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或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盘活公司票据资源，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